

重庆市第五十中学校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第五十中学校设行政办公室、德育处、教导处、总务处、安稳办公室等行政职能部门。

(三) 单位构成

本单位编制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时，无独立核算的下属二级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652.62 万元，支出总计 1,652.6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52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投入校舍维修项目经费减少。

2. 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51.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56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投入校舍维修项目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9.23 万元，占 98.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96 万元，占 1.3%。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3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39.0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14.07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投入校舍维修项目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517.72 万元，占 92.6%；项目支出 121.34 万元，占 7.4%。

4. 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3.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6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延时服务费结转次年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29.2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52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投入校舍维修项目经费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9.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52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投入校舍维修项目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3.71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投入，改善了设备设施，调增了在职人员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9.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52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校舍维修项目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3.71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投入，改善了设备设施，调增了在职人员经费。

3. 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1,045.74 万元，占 6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2.59，增长 7.5%，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加大投入，改善了设备设施，调增了在职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24.61 万元，占 2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29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79.29 万元，占 4.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0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所致。

(4) 住房保障支出 79.58 万元，占 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1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致公积金支出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7.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04.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64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因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也相应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在职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付离休金、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等。公用经费 10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5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水电费、维修费等支出下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委托业务

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未产生“三公”经费。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未发生该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未产生“三公”经费。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

要原因是未产生“三公”经费。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未发生该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未发生该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该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

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8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用于教育教学、教师培训等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 2 台台式电脑、10 台笔记本电脑。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3 项，涉及资金 117.09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

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赖雪松 023-63537756